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麗芳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麗芳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

01 惟調解不成立。又因聲請人患有慢性C型肝炎，需持續追蹤
02 休養，加上年紀已長，難以尋得工作，目前即無任何工作及
03 收入，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消費者之要件：

07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9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12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13 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16 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
17 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3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
18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
19 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0 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2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
26 報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747元（司消債調卷第97
27 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5萬8,46
28 9元（司消債調卷第105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
29 報債權總額為2萬4,569元（司消債調卷第115頁）；陽信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2萬7,283元（本院卷
31 第21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08

萬1,278元（本院卷第29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2萬5,689元（14萬3,053元+8萬2,636元，本院卷第45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萬2,652元（本院卷第53頁），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638萬687元（計算式： $100,747+758,469+24,569+127,283+5,081,278+225,689+62,652=6,380,687$ ）。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及南山人壽保險資料（司消債調卷第15、29、43、4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機車1輛（102年出廠）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3份（截至112年5月30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2萬7,172元、5萬7,576元、6,218元）外，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自112年6月迄今，僅於112年8月從事兩日居家打掃工作，收入共2,800元；另於同年10月、11月從事收割、運送蔬菜工作各1次，各領有1,500元；日常生活支出則由2名兒子負擔等語（本院卷第57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佐（本院卷第73頁），是本院暫以967元【計算式： $(2,800+1,500\times 2)\div 6=9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337元（司消債調卷第1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2年度、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倍即均為1萬9,172元，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337元，尚屬合理。聲請人另主張其需扶養1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7,836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司消債調卷第19頁）。惟聲請人次女現已成年（00年00月生），衡諸聲請人已積欠債務，且其已成年子女應自行工作，是此部分主張尚難採認，應予剔除。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並無餘額（ $967-18,337 < 0$ ），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竣升